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叁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交通路線愛護團分段巡邏辦法

交通路線愛護團偵察匪情搜集情報[illegible]

交通路線愛護團聯絡駐軍交通機關[illegible]團辦法

交通路線愛護團臨時任務辦法

交通路線愛護團指導訓練辦法

鑲牙生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

鑲牙生考試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院咨

司法院解釋法令咨（一[illegible]

部令

建設部令（二件）

署令

衛生署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illegible]告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原提[illegible]

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　三十三年四[illegible]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illegible]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illegible]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illegible]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illegible]以上敍俸至第五級經銓敍合格者

三、曾任政[illegible]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illegible]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illegible]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illegible]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illegible]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illegible]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illegible]任薦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illegible]任委任職三年以上敍俸至第五級經銓敍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illegible]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illegible]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illegible]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illegible]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illegible]敍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illegible]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illegible]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illegible]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illegible]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illegible]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illegible]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illegible]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illegible]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illegible]政府交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illegible]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illegible]任之

銓敍機關接到前項文件[illegible]迅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illegible]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illegible]不得逾六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illegible]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illegible]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illegible]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illegible]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illegible]者應由銓敍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之任[illegible]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銓敍機關得不經懲戒程序呈請[illegible]

第十三條　初任人員應[illegible]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敍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illegible]之最低級俸敍起

曾任同等公[illegible]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敍等級原支俸額酌敍級[illegible]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illegible]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於政務[illegible]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秘書[illegible]及秘書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illegible]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illegible]施行

修正麻醉藥品管[illegible]例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illegible]造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illegible]藥品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及其[illegible]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illegible]造輸入及銷售由衛生署指定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每[illegible]造輸入種類數量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第四條 經理機關採辦麻醉藥品及其原料時應由衛生署發給憑照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購運經過地點前項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之中國領事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運輸入口時由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經理機關後繳還衛生署註銷

如在國內採辦原料其運單應爲三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主管官署一聯發給採辦人收執於原料運到經理機關後繳還衛生署核銷

第五條 麻醉藥品及其原料輸入口岸以署令定之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製造輸入數量及銷售情形應由衛生署每年至少公布一次

第七條 麻醉藥品製造完成或運到時應按一定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其數量及定價黏貼嚴密

前項價格由經理機關擬呈請衛生署核定

第八條 購用麻醉藥品限於供醫藥上科學上之用並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醫院以依法登記者爲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署證之醫師簽署

二、藥房以領有藥商執照者爲限並須經領有署證之藥師簽署

三、醫師牙醫師獸醫師以領有署證者爲限

四、學術機關(醫藥學校)以政府立案者爲限

第九條 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敘明連同藥價直接呈送衛生署核給購買憑照後通知經理機關發售

前項憑照爲三聯式一聯存根一聯發交經理機關一聯發給購買人收執

第十條 發售麻醉藥品以公分計算

第十一條 購用麻醉藥品醫院藥房醫藥學校每月限定二次每次不得逾五十公分醫師牙醫師獸醫月限二次每次不得逾十公分

第十二條 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爲限如有不法或轉售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法辦

第十三條 職司試驗藥之官署或軍醫機關職務上需用麻醉藥品時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購用麻醉藥品者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種類數量藥品用途及現存量逐一註明否則概不售與

第十五條 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郵局遞送爲原則購買人應得衛生署所給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第十六條 經理機關應售之麻醉藥品種類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第十七條 衛生署應隨時派員稽查經理機關之製造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政府應隨時派員稽查管轄區域內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醫藥學校藥房等之使用配售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轉報衛生署備查

第十八條 經理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醫藥學校藥房等倘有違法舞弊情事依法嚴懲

第十九條 經理機關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製造輸入採辦售銷情形及現存數量列表呈報衛生署查核

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醫藥學校藥房等購用麻醉藥品每屆月終應將購用使用及配售情形現存數量列表報告主管官署核轉衛生署查核

檢查麻醉藥品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衛生署應將經理機關及購用者造送之統計報告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衛生署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三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目的外藥品管理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路綫愛護團分段巡邏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一、本辦法依照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二、愛護團對交通路線日常任務應負分段巡邏之責

三、巡邏責任以隊爲基準視其編成班數若干以每班爲一段

四、每段分三組輪流服勤每組服勤以三小時爲度其人數按編制多寡爲支配晝夜週番按段巡邏不得間斷

五、段與段間各負巡邏之責仍須互相取得聯絡

六、巡邏之際見爆炸物或路軌有危險之處及形跡可疑之人應一面加以盤查並隨時報告隊部處置

七、巡邏如遇有重要事故應立即傳報上級並各段採取緊急聯絡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路綫愛護團偵察匪情搜集情報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一、本辦法依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二、愛護團對交通路線日常任務除設置哨位及分段巡邏外並負清查戶口及偵察匪情搜集情報之責

三、清查戶口應依照保甲編制與當地主管機關聯絡隨時協助抽查

四、愛護團對於愛護地域內之戶口應隨時注意其異動如發現有可疑之點應立即據情報告

五、在愛護地域戶口內遇有來歷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應注意其行動並隨時報告隊部

六、關於偵察匪情應與當地駐軍取得聯絡遇緊急時並應立即報告駐軍處置之

七、關於搜集情報應與鄰團互相聯絡通報以杜匪蹤而免流竄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路線愛護團聯絡駐軍交通機關暨鄰團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一、本辦法依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二、愛護團應與所在地駐軍隨時密切聯絡

三、愛護團應與附近鐵道及通信人員隨時密切聯絡

四、愛護團應與左右鄰團互相聯絡遇有重要事故並應互相協助辦理

五、關於聯絡駐軍除尋常供給匪情遞送情報外遇必要時並應聽其指揮協助清除匪蹤

六、關於聯絡鄰團除互通情報外應隨時舉行會哨

七、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路線愛護團臨時任務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一、本辦法依據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二、愛護團對於交通路線應負臨時任務如左

1.協同修復交通路線

2.挖溝及築堤

3.設置監視小屋

4.清除障礙物

三、關於前項應負臨時任務時應受鐵道工作人員及駐軍之指導

四、挖溝及築堤爲防護交通路線必要措施應分段負責辦理並應隨時增修以保完固

五、設置監視小屋爲隨時監察及預防危險事故之發生應與駐軍聯絡擇定適當地點建築之

六、清除障礙物爲使於防範之重要工作應由愛護團員分段負責辦理

七、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路線愛護團指導訓練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一、本辦法依據交通路線愛護工作綱要第五條工作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訂之

二、沿交通路線各地區之愛護團隊一律編制就緒應由該管團部派員分別指導各團員以應做之工作剴切說明務使各團員明瞭其所負之使命

三、已成立愛護團各地區之團隊班長由團員中選擇思想純正深明和運瞭解時勢之優秀份子授以偵察敵情預防破壞保衛交通路線之一切常識並時作假設想演習及予以精神上之鼓勵

四、團長應每月至少須巡視所屬分團隊班一次並隨時演習愛護勤務之動作其不合原則者立時糾正之

五、分團長每半月視察所屬隊班一次同時集合演習務使各團員皆能忠實盡力於愛護交通路線之一切工作

六、隊長每十日集中各班演習一次同時向各團員講解與華保亞戰時體制下愛護交通任務之要旨

七、班長每三日集合團員講話一次同時闡述愛護交通路線與物資運輸溝通文化推動政治諸端有莫大關係之眞締及假演習之項目藉以養成各個自動担當任務之精神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九、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鑲牙生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鑲牙生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鑲牙生考試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并以衛生署署長或地方衛生行政主管人員爲主任委員

第二條 本會委員名額定五人至九人由主任委員臨時聘請之

第三條 本會爲辦理考試事務得設置試務處其各項事務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機關職員分別兼任之

第四條 考試時各委員擔任考試科目由主任委員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命題標準口試標準及評閱標準於舉行考試前由本會開會決議之

第五條 各科試題由各委員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就密送主任委員決定後按照應考人數嚴密繕印

第六條 口試及閱卷由各委員分擔并擬定分數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由本會報告送由主任委員核定公布並呈報衛生署備案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爲無給職但有必要時得由會酌送臨時辦公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鑲牙生考試辦法

第一條 衛生署依據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鑲牙生考試

一、從事鑲牙業務五年以上并領有地方政府開業執照者

二、曾在領有證書之牙醫師處所實習三年以上有確實證明者

第三條 鑲牙生考試在首都舉行必要時得分區舉行之分區考試時由衛生署委託各地衛生行政機關辦理并由衛生署派員監試

第四條 鑲牙生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鑲牙生考試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一、齒科技士

二、齒科藥物

三、齒科塡充

四、齒科解剖

五、齒科材料

第五條 應試人應將證明文件連同最近二寸半身脫帽正面像片五張及考試費[illegible]元送繳衛生署審査合格後發給准考證不合格者所繳證件及考試費發還

第六條 考試日期由衛生署訂定於一個月前通告

第七條 考試及格後由衛生署給予鑲牙生考試及格證明書

第八條 領得前條證明書者請領鑲牙生證書時仍應依照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illegible]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考試費用由考試費收入項下支付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任用法（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茲修正痲醉藥品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痲醉藥品管理條例（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王英儒爲廣東省雷屬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傅石雲爲軍事委員會政訓班同上校秘書趙鴻學爲軍事委員會政訓班上校總隊附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參議院院長蕭叔宣呈爲軍事參議院中校秘書虞[illegible]若中校科員馮菊莊另候任用少校科員施大仁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參議院院長蕭叔宣呈請任命李定華爲軍事參議院軍事廳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顧鳳綸竇宗林童序鵬均另有任用顧鳳綸竇宗林童序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鳳綸竇宗林童序鵬劉超爲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程銘爲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張嵐峯呈請任命張貫終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交通處中校處員胡德海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械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南京要港司令部中將司令尹祚乾另有任用尹祚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招桂章兼南京要港司令部中將司令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派劉雲燕琦暄周貫虹趙寶芝龔敷誠朱[illegible]鄒克定童亮楊志清涂鳴岐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江西省分會委員方煥如孫祖基李鐵民曾廣奕張奇劉伯陽高漢陸怡然盛中佛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淮海省分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張文欣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全國[illegible]化院同上校秘書何學選蔡志昌張耀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全國[illegible]化院上校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君慧呈請任命汝萬青爲實業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李宗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社會福利部諮詢委員潘國俊另有任用潘國俊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李孝誠王學籍均另有任用李孝誠王學籍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贊武官長鄭大章呈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校科員葉開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馬從泰周澄之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報道室少將主任郎共宏另有任用郎共宏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盧崇文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參事中將首席參事郎共宏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少將局長李孝誠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報道室少將主任陳志堅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報道室[illegible]股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姜挺波爲軍事委員會政訓班中校隊長馬增熙胡恕榮袁同春爲軍事委員會政訓班少校組員趙竹修爲軍事委員會政訓班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少校科員哈昌銘另有任用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科員汪宏勳潘[illegible]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哈昌銘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中校科員李光烈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科員王治[illegible]兼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首都警備司令李讜一呈爲首都警備司令部特務營少校營長潘家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首都警備司令李讜一呈請任命潘家超爲首都警備司令部中校部附黃偉爲首都警備司令部特務營中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賈昌平祝宗堯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特派趙慕儒黃慶中奚則文陳端志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華杰生馮自榮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專員王庚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專員[illegible]榮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四十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行政院呈稱：

「案查本院第二〇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建設部長會呈，准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函送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呈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暨令飭財政建設兩部知照外，理合錄案並抄同上項原會呈及第一期還本付息表暨發行辦法，具文呈請鑒核公佈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illegible]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院字第一八五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院字第一[illegible]〇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本院薦任科員鄒近三呈請辭職，[illegible]予免職，請鑒賜免職由。

呈悉，查該員未據呈薦有案，所請[illegible]之處，應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院字第一八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送首都地院高淳分庭印[illegible]，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査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査。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院字第一八九五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轉呈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illegible]新頒關防及章模，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査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會軍九字第[illegible]四七號呈一件：為據中央軍校呈請撫卹該校教務處[illegible]教官白奎增積勞病故一案，依例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呈字第[illegible]九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擬簡任審計趙中為駐外審計[illegible]蘇省審計處處長一案，檢同表件，轉呈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illegible]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illegible]。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監察院院長　梁　鴻　志
審計部部長　夏　奇　峯

院咨

司法院咨　統字第八十號　三十三年[illegible]月三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華政字第五三二號咨據河北高等法[illegible]呈據天津地方法院呈德國人師文德聲請為永租權之登記其聲請應[illegible]許又外國人就其在租界或曾為租界而現已收回之地界以內所取得之[illegible]租權是否承認其效力一案請予解釋見覆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illegible]令會議議決「原呈第一點關於外國人既得之永租權在未經政府調[illegible]前應許其暫為登記第二點應按照最近與各國訂立收回租界協定辦[illegible]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院　長　溫　宗　堯

抄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轉據天津[illegible]法院節稱茲因美國人盧克將其天津馬廠道修樓德璀琳路迤西之永[illegible]二畝餘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移轉與德國人師文德該師文德[illegible]開地畝聲請為永租權之登記其聲請應否准許又外國人就其在租界[illegible]為租界而現已收回之地界以內所取得之永租權是否承認其效力發[illegible]義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查該院所請事關解釋法令疑義本會未便辦[illegible]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依法解釋見覆飭遵至紉公誼[illegible]
司法院

委　員[illegible]　王　克　敏

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三十二年[illegible]月七日

案據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illegible]陳元魁呈稱查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為民法債編第四百四十[illegible]條第一項所明定又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illegible]民法債編之規定如其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illegible]起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illegible]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三條亦定有明文是永租[illegible]已為民法所不承認外國人除教會外就永租地聲請為租賃權之登記[illegible]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第五二四二號訓令須受上開二十年期[illegible]之限制適用上原不發生疑義惟查本院管轄區域原有外國租界在內外[illegible]人依據條約在租界地內享有之永租權及於民法債編施行前在非租界[illegible]內早已取得之永租權而於民法債編施行後讓與者是否亦受上開之[illegible]則不能謂無疑問茲因美國人盧克將其在天津馬廠道修樓璀琳路迤[illegible]非租界地）之永租地二畝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移轉與德人[illegible]德該師文德即就上開地畝聲請為永租權之登記則其聲請應否准許[illegible]乙兩說（甲）美國人既依據中美通商條約第三條規定得在我國通商[illegible]岸永租地基則盧克就上開地畝有永租權為依據條約所取得之權利[illegible]取得後將該權利移轉與師文德亦不應受上開法令之限制（乙）民[illegible]編既不承認永租權之效力是其權利之名義已不存在盧克將其上開[illegible]權讓與師文德且在民法債編施行後依照前開各規定自應將其租賃[illegible]縮短為二十年否則與上開法令有背其登記之聲請自難予以准許雖[illegible]國人依據條約得在通商口岸永租地基但國民政府已於二十二年一[illegible]日對美國宣戰往昔與該國所定之條約自已失其效力況查華北政務[illegible]會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地字第一〇二〇四號指令對於美國人所[illegible]之領事裁判權已不承認其存在以彼例比對於永租權問題絕無任其[illegible]在之理師文德之不能享有此種權利尤無待論又查外國租界現已逐漸[illegible]回外國人就其在租界或曾為租界而現已收回之地界以內所取得之永[illegible]是否承認其效力亦有積極及消極二說主

積極說者謂外國租界原具有特殊之性質外國人在租界內所取得之承租權不分收回與否概應承認其效力主消極說者則謂外國租界亦爲我國法律效力所能及其已經收回者無論矣卽尙未收回之租界按之法律效力一點而論亦應與非租界地區同視永租權之效力自難再予承認各云云究意上開二節各應以何說爲是殊難斷定理合請鈞院轉請解釋等情到院查該院所稱各節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

鈞會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抄外交部咨

案查前准

貴院咨字第二六號咨詢德國人在天津租界地取得土地聲請爲永租權之登記應否准許等由一案當經本部將

貴院咨請詢意見歸納爲二點（一）外國人在非租界地之永租權其聲請應否准許（二）在租界內或曾爲租界而現已收回之地界內所取得之永租權是否承認其效力關於第二點外國人在租界內取得之永租權係條約上之權利最近與各國訂立收回租界協定時均載有「中國政府應確認并尊重各國在租界內之不動產及其他權益」等語是外國人在租界內之租權業已承認其有效毫無疑義關於第一點外人在非租界地之永租權應否准許査此事爲歷來中外對於解釋條約意見不同之焦點緣我國向來主張既經劃定租界作爲外人居住營業之區則租界以外外人卽不能再有置產權但外人方面之解釋則引條約上之通商口岸字樣以爲凡在通商口岸範圍以內外人均得置產事實上上海天津等口諸通商互埠之非租界地外人已置產者不可勝計此項中外爭持之焦點未可俟租界收回領事裁判權撤廢以後作根本調整一勞永逸之計無如現在租界雖然收回而領事裁判權尙未完全撤廢對於此項外人在非租界地之永租權若予承認殊與向來主張不符若不予承認又於事實上窒礙甚多本部以爲値此非常時期處理對外問題不得不愼之又愼關於外國人在非租界地之永租權應否准許一節究應如何解答之處當經備文呈請

行政院核示茲奉

行政院院字第三九一二號指令內開略開「案經令飭內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審議具復旋據復稱「遵卽會同審議經審議結果（一）關於外國人在租界或曾爲租界現已收回之租界以內所取得之永租權誠如外交部所稱此係條約上之權利最近與各國訂立收回租界協定時均載有「中國政府應確認并尊重各國在租界內之不動產及其他權益」等語是租界內之永租權自應認爲繼續有效不生問題（二）關於外國人在非租界地之永租權其登記之聲請應否准許據外交部意見此爲歷來中外對於條約解釋不同之焦點既經劃定租界作爲外人居住營業之區則租界以外外人卽不能再有置產權依此見解其聲請永租權之登記似乎不應准許但條約上通商口岸四字幷無一定範圍與通商之埠有界限者不同因此事實上上海天津漢口之非租界地外人已置產者不可勝計如其永租地畝業經地方官署核給憑證其既得之權利在未經調整以前似難遽予推翻況値此非常時期對外問題確應愼重處理該德國律師文德之聲請可否准許暫行登記以俟將來由外交部與各國正式調整確定根本解決之方蓋依登記通例第一條及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於不動產登記者不過有公證效力可以對抗第三人非卽承認其有條約上之效力將來商訂調整辦法似無若何阻礙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復准如所議辦理外仰卽知照幷轉咨最高法院査照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貴院査照辦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部長　褚民誼

次長　吳凱聲代行

部令

建設部令　建總一字第二五七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茲制定交通路線愛護團分段巡邏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辦法（見法規欄）

部長　陳春圃

建設部令　建總一字第二五七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茲制定交通路線愛護團偵察匪情[illegible]情報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辦法（見法規欄）

部長　陳春圃

建設部令　建總一字第二五七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茲制定交通路線愛護團聯絡駐軍交通機關暨鄰團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辦法（見法規欄）

部長　陳春圃

建設部令　建總一字第二五七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茲制定交通路線愛護團臨時任務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辦法（見法規欄）

部長　陳春圃

建設部令　建總一字第二五七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茲制定交通路線愛護團指導練訓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辦法（見法規欄）

部長　陳春圃

署令

衛生署令　總字第五四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茲制定鑲牙生考試辦法及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附辦法章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署長　陸潤之

附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

奉

交審査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案本會遂於三月十日下午三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提出審査並函准衛生署派林秘書鵬霄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將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査經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査修正案一件呈請

鈞長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審査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三月十一日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審査修正說明

（本條例全文見法規欄）

第二條（說明）「條文」二字下加一「所」字「藥品」二字下刪去

二者」字

第三條（說明）第一項「分銷」□□「銷售」

第四條（說明）第一項「或原料」□為「及其他原料」

第九條（說明）第一項「憑照一□」改為「憑照後」

第十六條（說明）「經理處」改為「□理機關」

第二十條（說明）「衛生署」三字□□「據」字改為「應將」二字

又「按期」二字上刪去「應」字

第二十三條（說明）「取締」二字改□「管理」二字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原提案

竊查考試院組織法，業經本院第□五次院會通過，其原第十三條之規定已予刪除，體於不合法定資□公務員，應屬何機關呈請降免，似應明文規定，較為妥善，茲擬□項事項，列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其條文為「□□員之任用，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銓敍機關得不經懲戒程序，□□降免」其餘各條，亦有與事實不符，擬一併修正，謹擬具公務員□法修正草案提請核交大會審議，是否有當□鑒核，謹呈

院長陳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規欄）

提議人 黃慶中

連署人 鄒其光 孫琢齋 朱大璋 周正已 莫國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十□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國幣八元 外埠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十五元 外埠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半頁	一頁
價目(每期)	國幣一千元	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 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三五」出版